玉环新局审〔2022〕3号

关于新平德辰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德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湖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德辰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德辰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新平德辰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位于新平县新化乡海外村委会烂泥箐（原新化红砖厂）。项目于2019年9月4日取得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19﹞108号），项目代码：2019-530427-25-03-052141。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5亩，总建筑面积463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原料收集堆放区、生产加工区、成品仓储区、管理用房、水电等配套设施。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3000吨。项目总投资2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8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9.43％。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粉尘主要来自原料堆放、切割、原料破碎、烘干、制粒及成品堆场等环节。项目原料堆场及削片必须设置于厂房内，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破碎机出料口设置沙克龙旋风收尘+布袋除尘器；热风炉及烘干机废气设置旋风收尘+布袋除尘器；制粒工段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以上三种废气送至废气汇集室沉降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配置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进行净化。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必须严格落实雨污分流要求，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排入1个容积为6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晴天项目区绿化及洒水降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限值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并设置一个4立方米的再生水储水池。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设备主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防治，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车辆则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出入口设置减速带，要求车辆减速慢行，以减轻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并入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旱厕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周边农户清掏后作为有机肥还田；雨水收集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除尘灰收集后返回制粒工段，不外排；灰渣收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生产车间降尘收集后并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特点，按照分区防渗要求，严格防渗区施工，并及时对重点防渗区隐蔽工程施工记录及材料验收合格等收集归档，以便备查。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九）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4月12日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新化乡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4月12日印发